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201134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中正紀念堂用地興建藝文廊道涉及地下建築物專章規定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12年10月25日112（SC）字第300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8條規定：「公園、兒童遊樂場、廣場、綠地……等公共設施用地及經內政部指定之地下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本章未規定者依其他各編章之規定。」又同章第179條用語定義第1款規定：「地下建築物：主要構造物定著於地面下之建築物，包括地下使用單元、地下通道、地下通道之直通樓梯、專用直通樓梯、地下公共設施等，及附設於地面上出入口、通風採光口、機電房等類似必要之構造物。」來函稱本案建築基地為「中正紀念堂用地」，是否為第178條正面列舉的公共設施用地屬性之一？請洽臺北市政府確認都市計畫劃設本意。

三、另請釐清，本次新增部分，究為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之增

都市發展局 1121109

BCAA1123078955

建行為？或為以過廊與原一般建築物連接的之新建行為？其法令適用分別如下：

(一)如為於原一般建築物增加其面積之增建行為，新增部分為原一般建築物的延伸，性質不變，非屬地下建築物。另新增部分與地下運輸系統之間以緩衝區間接連接，依同編第181條第2項但書規定，免適用地下建築物專章規定。

(二)如為以過廊與原一般建築物連接之新建行為，視為單獨新建，且如建築基地屬第178條所定公共設施用地之性質，建築物並合於第179條第1款之地下建築物之定義者，新增部分應檢討地下建築物專章規定。新增部分並應與原一般建築物之間設置緩衝區間接連接，或依第181條第2項前段規定，原一般建築物地面以下之部分及地下通道應合於地下建築物專章規定；至新增部分與地下運輸系統之間得直接連接（免以緩衝區連接）。

四、倘仍有個案認定疑義，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正本：張樞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11/09 14:56:30